



大陸人士赴台觀光許可證 申請須知

← ← ← ← ←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隨時更新，最新消息請確認本處網頁

橫濱分處 受理對象

符合所有條件者

1. 以**觀光目的**赴台（此許可證**僅能從事觀光活動**，**從事商務行為者請申請商務許可證**）
2. 持有**有效期限剩餘三個月以上之日本在留卡**
3. 在留卡所記載地址為**神奈川縣/靜岡縣**
4. 由**第三地(含日本)入境台灣** 若您**直接自大陸來台**，務必另外申請「大陸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！（關於「大陸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請直接諮詢大陸當局）

申請類別	直接申請		線上登錄申請
	直接申請審核比較花時間，除非<自己無法操作且無親朋好友協助者>或<不趕時間者>， 建議線上登錄申請。		
申請方式	不需預約 申請人本人臨櫃申請(未成年可父母代理申請)		線上登錄申請書並預約申請日後，申請當日申請人本人臨櫃送件 (未成年可父母代理申請) 非線上申請，務必臨櫃送件完成申請
受理時間	平日 9:30-10:30 / 13:00-14:00 線上登錄申請者優先處理		於線上登錄申請書時選擇申請時間
取件方式	申請人/代理人臨櫃取件 (不需預約) 平日 9:00-11:30 13:00-16:00	自費郵寄取件 (レターパック) 600円/430円	E-Mail傳送PDF檔至申請人，不需臨櫃取件 親自印刷(A4、彩色)並使用許可證
申請書	直接填寫紙本申請書		事先線上登錄申請書 (不需填寫紙本申請書， 務必印刷並提交預約確認單)
審核時間	大約 4-6週		大約 10-15個工作天
	若填寫資訊有錯誤或提交資料不齊有發生補件的狀況，可能會超過以上審核時間。 申請並不保證順利通過審核發證，請務必於收到赴台許可證後再行預訂機票！		

簽證類別	單次	多次
申請條件	中國護照： 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 (或旅行證) 日本在留卡：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 三個月以上	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 中國護照： (或旅行證) + 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 一年以上 日本在留卡：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 一年以上
	[隨行家屬]無法申請多次，欲申請多次者務必單獨申請	
有效期限	許可證核發日期起 三個月	許可證核發日期起 一年
可停留期間	入境後最多可停留十五天	每次入境後最多可停留十五天
費用	2,700日圓[依照審核單位規定不定期變動] 申請當日於櫃檯 付現金	4,500日圓[依照審核單位規定不定期變動] 申請當日於櫃檯 付現金

應備文件請參考第2頁

以下為基本資料。審核過程中，依狀況可能會要求補交其他資料!!敬請見諒。

		應備文件	
所有申請人	1	<p>照片</p> <p>直接申請者:2張 / 線上登錄申請者:1張</p> <p>○請提交照相館或快照機拍攝的照片 ✕不接受手機拍攝的照片 ✕不接受不符合規定的照片</p>	<p>符合所有條件之照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彩色白底照片 [灰色、水藍色不可使用] 2. 最近兩年以內拍攝 3. 照片大小為4.5cm x 3.5cm 4. 頭頂之下巴長度為3.2-3.6cm之間 5. 頭髮及眼鏡鏡框無遮蓋眉毛或耳朵 6. 嘴巴合閉(不露齒) 7. 未戴彩色隱形眼鏡或瞳孔放大片 8. 未進行修圖 
	2	<p>線上登錄申請者</p>	<p>預約確認單</p> <p>線上登錄成功時可下載 請您以A4大小印刷並申請當日提交 (請勿放大或縮小)</p>
		<p>直接申請者</p>	<p>申請書</p>
	3	<p>大陸護照(或旅行證)</p> <p>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須6個月以上</p>	<p>正本 + A4影本1份 (未帶正本不受理, 確認正本後現場退還)</p>
	4	<p>日本在留卡</p> <p>申請時有效期限須3個月以上</p>	<p>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(未帶正本不受理, 確認正本後現場退還)</p>
	5	<p>大陸居民身分證</p>	<p>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(僅提供正反面影本即可)</p> <p>身分證逾期者、未領過身分證者等請填寫並提交 無大陸身分證者切結書</p>
	6	<p>日本住民票</p>	<p>正本1份 (下述[隨行家屬]可與[主申請人]共同使用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三個月以內神奈川縣/靜岡縣核發的住民票 2. 請勿省略內容, 務必記載在留卡號碼等資訊, 1人1份 ([マイナンバー=個人番号]及[住民コード]可省略) 3. 未成年申請者務必提出全戶版本, 於續柄欄記載申請人與父母親屬關係("同居人"不可)
	7	<p>申請同意書</p>	<p>有規定格式, 申請人務必親簽</p>
	8	<p>未成年申請者 單親家庭 請聯繫本處確認應備文件</p>	<p>父母同意書</p> <p>有規定格式, 父母親務必親簽</p>
	9	<p>多次申請者</p>	<p>父母雙方護照及日本在留卡</p> <p>護照:A4影本1份 日本在留卡:A4正反面影本1份 可將所有資料複印在同一張紙上(若父母已離婚請聯繫本處確認資料)</p>
日本在留資格 個別應備文件	10	<p>持有 未到期許可證者</p>	<p>多次理由書</p> <p>有規定格式, 申請人務必親簽</p>
	11	<p>永住者</p>	<p>未到期許可證</p> <p>正本1份</p>
		<p>放棄同意書</p> <p>有規定格式, 申請人務必親簽</p>	<p>僅提供上述1-9即可</p>
	12	<p>定居者 / 家族滞在 日本人之配偶者(等) 永住者之配偶者(等) 特定活動(家族滞在)</p> <p>務必提出 <1 + 2A> 或 <1 + 2B></p>	<p>1. 最近一個月以內核發的存款餘額證明書 正本1份 [日文名稱: 殘高證明書(ざんだかしょうめいしよ)]</p> <p>(1) 日本的銀行核發並有蓋章的證明書正本 (正式核發並有蓋章的PDF彩色印刷即可, 不接受存款簿影本或網路銀行之截圖)</p> <p>(2) 須達到存款45萬日圓以上</p> <p>(3) 申請人本人名義, 姓名必須為漢字或英文字母標示 (不接受非本人名義[如配偶者、父母等親屬]、姓名為カタカナ標示版本)</p> <p>例: 若8/10操作預約, 預約到的申請日9/10的話 需要提出8/10以後核發的證明, 非7/10日起 (核發日期及計算日均需要在8/10以後)</p> <p>2A 或 2B</p> <p>2A. 最近一個月以內核發並且包含最近一個月以上紀錄的交易明細 正本1份 [日文名稱: 取引明細書(とりひきめいさいしよ)] 例: 申請日9/10的話, 可提出[8/1-9/1]、[6/5-8/31]等紀錄</p> <p>2B. 若銀行無法核發交易明細, 請使用以下資料代替 <存款簿正本> + <存款簿封面影本> + <存款簿打開第一頁影本> + <最近一個月的交易頁面(最後記帳日期為最近一個月以內)影本></p> <p>(1) 截止申請當日, 存款餘額須達到存款45萬日圓以上且45萬日圓以上存款須連續保持一個月以上</p> <p>(2) 申請人本人名義, 姓名必須為漢字或英文字母標示(不接受非本人名義[如配偶者、父母等親屬]、姓名為カタカナ標示版本)</p>
	13	<p>留學</p>	<p>最近三個月以內核發的在學證明書 正本1份</p> <p>(1) 日本的教育機關所核發的證明書正本 (不接受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) (2) 姓名必須為漢字或英文字母標示(不接受カタカナ標示)</p>
	14	<p>技術 / 人文知識 國際業務 / 投資、經營 企業內轉勤 高度專門職 特定活動(就勞)</p> <p>務必提出 <1 + 2 + 3A> 或 <1 + 2 + 3B></p>	<p>1. 最近三個月以內核發並有蓋章的在職證明書 正本1份 (社員證、名片或內定通知書不可代替在職證明) 核發日起以西元記載, 姓名必須為漢字或英文字母標示(不接受カタカナ標示) 正式核發並有蓋章的PDF彩色印刷即可</p> <p>2. 大陸護照最近1年出入國查驗章之頁面 A4影本1份</p> <p>3. 截止申請當日於日本持有在留資格連續居住一年以上證明 3A 或 3B (未滿一年, 非連續一年以上不可)</p> <p>3A. 現持在留卡核發日期已超過一年 →不需另外提供資料</p> <p>3B. 現持在留卡核發日期未滿一年 (1)或(2) →(1)核發日期已超過1年之前一張(或前兩張)在留卡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留學等就勞以外在留資格即可 僅提供正反面影本即可 →(2)若舊在留卡遺失且無法提出影本, 請向日本入管申請相關證明</p>
	15	<p>以上人員之隨行家屬 (二親等內血親)</p>	<p>隨行聲明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[隨行家屬]可省略以上10-13, 但限辦單次。欲申請多次者務必單獨申請。 2. 以隨行家屬身分申請者原則上需要與主申請人同時入出境赴台。 3. 線上登錄申請時務必與主申請人一起預約, 請勿分開預約。
	16	<p>特定活動 (畢業後找工作)</p>	<p>不可申請。 請您畢業前以留學(12)身份申請或就職後以就勞(13)身份申請。內定通知書不可代替在職證明。</p>
		<p>特定活動 (其他)</p>	<p>請聯繫本處確認</p>

2025.01.17. 改訂